

桂林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市预联办发〔2022〕6号

桂林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燃气企业：

现将《桂林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桂林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2年2月8日



桂林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宣传工作方案

冬春季是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高发时期，根据《自治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2022年春节期間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通知》（桂建函[2022]76号）精神，为做好我市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预防工作，普及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常识，提高我市居民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意识，有效遏制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发生，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为确保宣传活动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广大居民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市民有关燃气法律法规和燃气设施的操作使用知识，增强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意识，加大燃气安全监管力度，规范我市燃气经营行为和用气行为，实现我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检查工作零遗漏、无死角，力争不发生因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的群死群伤事故，全市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起数、中毒住院治疗及死亡人数比上年同期均有大幅下降的工作目标，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活动时间

2022年2月至2022年3月31日。

三、活动内容及工作分工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负责制定本辖区内的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对各乡镇、街道居民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工作。组织各乡镇、街道基层工作人员、网格员、志愿者开展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印发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资料，开展入户安检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

1.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

2.负责加强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对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指导媒体开设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公益宣传专栏。

3.桂林电视台每天通过动画片、字幕播音、走字等形式免费播放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

4.指导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积极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公益宣传。

5.制作宣传广播、录音并于活动期间在宣传媒体播放。

（三）各级燃气主管部门及企业

1.悬挂宣传横幅。各燃气经营企业在各燃气储配站、充装站、气化站和下设供应站点等门口悬挂宣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横幅，每个场站、站点不得少于1条。

2.制作安全用气知识宣传栏。各燃气经营企业在各燃气储配

站、充装站、气化站门口、供应站点门口制作 1 版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知识宣传栏。

3.印发宣传资料。管道燃气企业向办理业务的天然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宣传资料，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向燃气用户发放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单或温馨提示卡，随燃气用户充装燃气时发放给用户，做到充一瓶气发放一张宣传单或充一个钢瓶张贴、悬挂一张温馨提示卡，做到燃气安全宣传全覆盖，发放时间持续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

4.组织培训学习。各燃气经营企业组织企业从业人员开展 1 次培训学习，特别要加强对送气人员的培训学习，指导送气人员做好送气登记和入户宣传检查工作，帮助广大燃气从业人员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5.通过电视、报刊等媒体宣传燃气安全用气知识。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在报刊媒体刊登一期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知识。管道燃气企业通过短信、微信等途径向天然气用户发送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用气温馨提示。

6.组织开展燃气市场专项整治宣传。燃气管理部门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通过媒体曝光。

7.开展安全用气入户宣传活动。桂林市区管道燃气企业组织工作人员到各居民小区和单位天然气用户开展宣传安全用气知识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免费入户安检、安全用气常识咨询、分发安全宣传资料，在各小区电梯入口、小区宣传栏等张贴安全用气

常识或操作指南、应急处理程序等宣传海报。

（四）市教育局

1.组织我市各中小学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传教育。通过主题班会、国旗下的讲话、校园广播、手机短信、家长微信群、QQ群、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单、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向师生及家长特别是外来务工家庭广泛宣传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提醒广大师生在家使用燃气洗澡、煮饭、炭火取暖时如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做到不漏校、不漏班、不漏人，增强广大师生及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救护能力；在家洗澡、取暖、炙烤衣物等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常识的宣传教育 and 中毒事故发生时的应对措施。特别要强调小学生在家不能乱弄乱开燃气灶具，避免因燃气使用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发生。

2.组织我市中小学校开展一氧化碳中毒预防及急救知识讲座，讲解常见的一氧化碳中毒原因、怎样识别一氧化碳中毒，发生一氧化碳中毒现场急救措施等安全常识，要求学生在使用燃气时要防止燃气管道和燃气灶具漏气；防止燃气点燃后被浇灭，造成燃气泄漏，引起窒息或爆炸的危险；正确使用燃气热水器，使用时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有效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利用自有微信公众号等对外媒介宣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预防预警全网短信的发布。

（六）市民政局

负责组织养老院、敬老院、五保村、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等养老机构和福利机构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参与入户宣传、入户检查，以及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工作。

（七）市财政局

负责市本级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经费保障。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经费纳入同级预算。加强对本级财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管。

（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督促建筑工地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加强对农民工聚居活动板房等场所的检查；督促、指导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加强对小区楼盘住户的宣传，在小区楼道电梯间张贴宣传资料，已入住的楼栋至少张贴一张宣传资料。各居民小区至少悬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横幅一条。

（九）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负责协调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在车辆（出租车、公交车、中巴车等）上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全市各交通枢纽、车站码头至少悬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横幅一条。

（十）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利用各医院电子字幕屏滚动播放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温馨提示内容。指导各县（区、市）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伤亡统计，协调事件信息报送和共享。

（十一）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宣传指引消费者如何识别、购买合格的燃气具产品，如何避免购买到不合格的、无售后安全保障的燃气具产品；负责宣传引导消费者从正规渠道采购燃气及燃气具；督促燃气供应单位向燃气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同时对桂林市燃气供应单位的气体质量进行抽查并公布结果。

加强对流通领域燃气器具的质量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燃气器具等违法行为；监督燃气器具生产销售企业执行产品强制性标准；会同其他部门对生产假冒伪劣燃气器具产品的企业、小作坊进行排查和整治；加强对燃气充装企业气瓶充装环节的监管。

（十二）市气象局

负责加强对易引起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天气的预测预警工作，对影响通风、排烟的气象预报纳入灾害天气预报范围，及时通过电视台、手机短信、预警大喇叭等发布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提示，发布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提示每星期不少于2次。

（十三）市应急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在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时，适时融入安全使用燃料、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以及燃气热水器规范安装等内容。

（十四）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指导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在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时增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知识内容。

（十五）市商务局

指导各县（市、区）燃气器具销售企业规范售后安装流程，确保燃气器具规范安装，减少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和宣传，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六）市公安局

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死亡原因调查。指导各县（市、区）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伤亡统计，协调事件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和配合对出租屋等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场所的入户检查指导；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储存、使用、经营、销售燃气的行为。指导各地公安部门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非法运输燃气车辆的联合执法工作。对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移交的生产假冒伪劣燃气器具等违法犯罪线索进行认真核查、依法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宣传活动，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谋划部署，科学组织实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谋划好重点宣传活动，全面推

动此次宣传活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形式多样，科学实效。此次宣传活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燃气安全用气知识，特别要加强冬春季安全用气的宣传，严防因燃气使用不当导致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发生。宣传中，要注意宣传教育内容要科学，表述准确，不得出现“煤气中毒”、“燃气中毒”等错误表述。要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典型案例，做好舆论监督，努力营造我市燃气行业安全、稳定的良好氛围。

（三）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认真做好活动总结工作，并形成书面材料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总结报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费圣仁，电话：18078330603；邮箱：scgwhwk@guilin.gov.cn。